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
電　　話 TELEPHONE : 3919 3129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69 679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
姚松炎議員

姚議員：

**要求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項目
發回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**

你於2017年2月24日的來函已收悉。信中你指2017年2月22日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("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")這個項目時，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在下列三方面違反議事程序：

(一) 他就朱凱迪議員按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("32A段議案")施加限制；

(二) 他在朱議員趨前主席台要求澄清時，停止處理32A段議案並強行把項目付諸表決；及

(三) 他未有按照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40段，在把項目交付表決時，要求委員舉手，並在沒有委員要求的情況下逕自要求記名表決。

你認為有關表決不合規程，理應作廢，並要求我作為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主席中止有關項目在財委會的審議，把項目發回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。

我較早前已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這個項目納入財委會2017年2月24日會議的議程。財委會已展開審議該項目的工作。

就上文第(一)項所述事宜，我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他致朱凱迪議員的覆函中(見2017年3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PWSC97/16-17(02)號文件)，詳細解釋他在有關會議上所作的決定。請參閱有關覆函。

由於上文第(二)及第(三)項所述事宜關乎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決定，而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沒有賦權財委會主席可覆核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決定，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把有關事宜轉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。就上述兩項事宜，我已請他作出適當跟進。

我想在此指出，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載述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的程序。有關程序並沒有訂定條文，讓財委會可把已納入其議程的項目發回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這個項目(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所提出並在PWSC(2016-17)37號文件載述的建議)已納入財委會的議程，財委會亦已在2017年2月24日的會議開始審議有關項目。因此，除非政府當局撤回項目，作為財委會主席，我會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安排會議，讓財委會可就有關項目繼續進行審議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健波)

2017年3月6日